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4〕133号）要求，切实加强全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烟花爆竹各类事故发生，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烟花爆竹旺季即将到来，安全防范压力不断增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全国烟花爆竹事故教训，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性，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烟花爆竹各类安全事故，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各地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关于烟花爆

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三〔2015〕37号)等规定,合理控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数量,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规范市场秩序。要进一步强化旺季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批发企业认真落实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产品流向管理制度,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向生产企业采购和向零售点配送供应的规定,严禁采购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仓库擅自改变用途、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严禁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严禁向零售店(点)或个人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

三、切实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格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应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严防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查和监管。严禁非厢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严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在许可以外

的地点经停、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邮政部门要加强物流寄递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送物品 100%开箱验视规定，严禁邮寄快递烟花爆竹。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客运安全监管，严禁旅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风险管控。各地要及早研究本地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拟调整“禁限放”政策的地区，应至少提前 2 个月出台相关政策以及配套安全管控措施，明确“禁限放”具体时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严防相关政策仓促出台、安全准备不足导致风险外溢甚至失控。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和监护，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切实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协同依法严肃查处。各地要组织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超标违禁产品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超药量、超规格、加装隔板垫板“假大空”组合烟花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严格追溯相关生产、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各地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旺季安全监管执法，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和销毁处置等各环节安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执法。要加强信息通报，强化部门联合、区域联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和地区协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各地特别是烟花爆竹临省交界、曾出现非法生产储存问题、相关举报较多的市以及过去传统产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落实乡村“网格化”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统筹组织开展“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追踪溯源，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要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加强信息化管理，严禁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要强化行刑衔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对“打非”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失职漏管导致发生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事故的，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八、强化“案例教育”和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要用好“案例教育法”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及人员合法经营，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超标违禁及非法烟花爆竹产品。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发挥举报奖励作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营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非”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5份